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翁源县龙仙镇水口村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广东志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翁源县龙仙镇水口村八、九、十、十一、十二村小组道路硬化工程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预算、造价计价的编制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日完成。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壹份，咨询人二份。

七、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12月11日。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咨询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咨询人单位：广东志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仙支行

帐号：8002000000182759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和我县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4、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 咨询人在其负责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X15%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但不超出本项目的服务总酬金。

6、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贰仟元整（¥2000.00元）。

7、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当前汇率计付。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剩余工程总款在咨询结果完成时一次付清。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如需修改或更正已交付咨询人的业务资料时，应提供相关资料和书面通知。